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2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本案當市人既不曾具備現職校長身分，已不具適格性，亦難僅憑當年對首任校長之「期待」而請求比照「現職校長」身分參選，故如依其所請，於法恐未合，惟如其退一步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，則於法尚無不合

有關本市原○○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○○○擬參與本市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「高級中學校長，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，遴選聘任之」、「前項遴選，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」，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定有明文（附件 1），故市立高級中學校長之遴選，除應符合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6 條所定之資格外，尚須由遴選委員會依法審議選出。另查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（附件 2，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第 7 點「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，並提遴委會同意後，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。遴委員會不同意時，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仍循遴選程序遴選之」之規定，顯見籌備處主任於新設學校成立後，仍須提遴委會同意並由本府聘任後始為校長，非即當然成為該校校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原○○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○○○君曾於 89 年 10 月因涉案遭停職處分，至 93 年 11 月

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經本府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以府人三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廢止停職處分並准予先行復職，然○○高中已成立並遴選校長，○君因涉案遭停職而錯過以籌備處主任擔任○○高中首任校長之機會，現又難以回復籌備處主任之原職，故陳情盼能以現職校長身分參加 94 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並轉任他校，以還其公道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惟查籌備處主任之身分與現職校長尚屬有間，已如前述，○君既不曾具備現職校長之身分，已不具適格性，亦難僅憑當年對首任校長之「期待」而請求比照「現職校長」之身分參與遴選，故如依其所請，於法恐有未合，惟如其退一步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，則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本案類似情形，本會於 92.4.4 簽見亦表示相同意見在案，併請卓酌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法」，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，連同同日廢止之「職業學校法」，係由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所取代。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，係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其法規名稱已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，上開辦法原第 6 條規定則修正移列第 7 條。

三、本簽見說明一所引「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」第 7 點規定，除名稱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外，該第 7 點規定已移列第 12 點。